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韬:本院受理原告黄景润与被告王韬、董志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0504民初277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一、王韬、董志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黄景润借款本金121142.8元,并支付自2024年1月3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1.18%计算的利息;二、驳回黄景润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3691元,由黄景润负担879元,由王韬、董志丹共同负担2812元。请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河市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: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6日)